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15,122,333.39	8.96	2,985,669,150.38	13.87
利润总额	-217,015,367.30	-296.11	12,670,185.78	-9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536,971.19	-472.60	-47,592,342.36	-14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90,985.42	不适用	-11,192,352.7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879,006.41	不适用	-288,835,839.9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3	-469.68	-0.0124	-141.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3	-469.68	-0.0124	-14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减少1.70个百分点	-0.29	减少0.9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488,144,450.32	20,945,413,318.14		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498,936,037.68	16,419,131,140.05		0.49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9,347.62	-1,001,235.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815,501.87	25,551,727.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8,300,299.81	-67,237,136.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43,350.08	3,963,287.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523,239.15	-3,740,264.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8,429.44	1,416,898.67	
合计	-197,245,985.77	-36,399,989.6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92.39	第三季度净利润等指标同比下滑,主要系:一是原材料价格上涨;二是投资产品公允价值大幅下降;三是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及市场开拓力度,研发费用与销售费用同比增加。三季度主要产品价格逐步提升,因主要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价格上涨与产品生产周期陆续匹配中。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29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4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72.60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141.33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469.68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141.33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469.68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0,9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4,413,321	37.86	0	质押	674,708,590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15,955,757	2.88	0	无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52,898,008	1.31	0	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27,999,810	0.70	0	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961,654	0.69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5,986,479	0.65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505,100	0.61	0	无	
方威	境内自然人	18,480,200	0.46	0	无	
彭世勇	境内自然人	16,911,986	0.42	0	无	
阮寿国	境内自然人	16,571,000	0.41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524,413,321	人民币普通股	1,524,413,32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5,955,757	人民币普通股	115,955,757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52,898,008	人民币普通股	52,898,00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7,999,810	人民币普通股	27,999,8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61,654	人民币普通股	27,961,65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986,479	人民币普通股	25,986,4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05,1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05,100
方威	18,48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80,200
彭世勇	16,911,986	人民币普通股	16,911,986
阮寿国	16,57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7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股东方威先生为一致行动关系,其余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方威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480,200股。公司股东彭世勇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66,400股外,还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445,586股,实际合计持有16,911,986股。公司股东阮寿国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571,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64,645,808.10	5,586,047,008.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2,791,596.77	1,085,144,460.2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4,386,560.53	503,613,085.23
应收账款	626,684,409.19	410,621,061.35
应收款项融资	244,272,600.81	188,078,872.75
预付款项	120,081,531.49	56,535,755.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7,413,125.80	251,830,042.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94,598,710.85	1,578,434,462.2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4,461,373.21	14,461,373.2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0,244,893.67
其他流动资产	12,199,348.98	27,083,058.54
流动资产合计	14,411,535,065.73	10,162,094,072.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23,001,995.39	6,683,131,536.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95,039,804.44	282,805,189.7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91,992,550.01	2,903,025,235.84
在建工程	249,649,130.54	179,684,654.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84,664,316.72	597,483,613.0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26,487.38	94,99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370,644.87	83,480,664.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64,455.24	53,613,352.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76,609,384.59	10,783,319,245.15
资产总计	21,488,144,450.32	20,945,413,318.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1,968,579.09	801,143,527.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7,228,174.79	156,659,498.99
应付账款	421,752,489.50	449,206,073.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9,780,734.80	202,955,434.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6,640,612.62	44,051,971.75
应交税费	33,937,156.17	17,444,073.42
其他应付款	333,213,932.55	382,394,186.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958,836.44	9,958,836.4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9,700,000.00	5,621,691.11
其他流动负债	192,911,306.49	185,091,956.52
流动负债合计	3,127,132,986.01	2,244,568,414.2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0,000,000.00	624,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8,385,053.72	245,157,475.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913,137.45	62,567,141.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78,314,654.92	65,688,505.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8,612,846.09	998,013,122.19
负债合计	3,705,745,832.10	3,242,581,536.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25,970,368.00	4,025,970,3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10,377,991.96	2,270,239,004.79
减:库存股	880,290,798.10	1,300,035,900.58
其他综合收益	44,981,338.95	44,982,265.06
专项储备	11,311,984.84	15,858,582.68
盈余公积	1,444,762,859.21	1,444,762,859.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841,822,292.82	9,917,353,96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498,936,037.68	16,419,131,140.05
少数股东权益	1,283,462,580.54	1,283,700,641.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782,398,618.22	17,702,831,781.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488,144,450.32	20,945,413,318.14

公司负责人:张天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苟艳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谈虹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985,669,150.38	2,621,930,355.86
其中:营业收入	2,985,669,150.38	2,621,930,355.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01,161,993.48	2,689,606,679.06
其中:营业成本	2,619,485,873.05	2,355,338,831.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9,067,589.95	36,319,043.52
销售费用	69,213,510.39	58,620,160.23
管理费用	272,666,346.91	257,162,693.27
研发费用	57,436,831.29	49,833,021.39
财务费用	-56,708,158.11	-67,667,071.02
其中:利息费用	23,773,137.78	18,328,912.77
利息收入	87,838,588.43	87,326,608.78
加:其他收益	25,452,902.30	46,219,555.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650,023.24	29,140,402.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913,803.12	181,188,921.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410,357.36	469,416.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322,640.12	-2,316,416.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5,310.71	1,628,703.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09,307.27	188,654,259.53
加:营业外收入	5,721,517.66	8,579,420.64
减:营业外支出	2,660,639.15	30,651,773.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70,185.78	166,581,907.05
减:所得税费用	60,500,589.22	75,289,049.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830,403.44	91,292,858.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92,342.36	113,184,163.7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061.08	-21,891,305.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6.11	-890.1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6.11	-890.1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6.11	-890.1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26.11	-890.13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831,329.55	91,291,967.9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593,268.47	113,183,273.6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061.08	-21,891,305.7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4	0.030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4	0.0300

公司负责人:张天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苟艳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谈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4,114,173.03	2,521,329,196.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145,204.32	8,721,060.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188,903.67	290,730,30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9,448,281.02	2,820,780,562.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6,594,332.50	2,413,248,869.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3,164,708.50	517,374,815.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003,759.92	171,899,957.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521,320.01	248,532,63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8,284,120.93	3,351,056,27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835,839.91	-530,275,710.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95,348,401.47	3,539,826,611.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0,591,294.44	85,342,623.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16,749.48	3,666,390.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50,256,445.39	3,628,835,626.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7,430,871.15	26,424,401.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84,963,261.37	3,607,105,436.7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02,394,132.52	3,633,529,838.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7,862,312.87	-4,694,212.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063,800.8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4,368,341.74	1,819,994,983.8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406,201.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3,838,343.79	1,819,994,983.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4,692,086.43	1,449,696,960.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620,324.04	95,667,814.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7,312,410.47	1,545,364,77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525,933.32	274,630,209.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58,946.36	5,433,618.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0,593,459.92	-254,906,094.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79,168,509.08	5,394,411,958.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19,761,969.00	5,139,505,863.95

公司负责人:张天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苟艳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谈虹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9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1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6日

至2026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告内容已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6	方大炭素	2026/1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四)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和联系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处。电话:0931-6239195

传真:0931-6239221

六、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9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机构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4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5年度业务收入16.54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4.1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3亿元。2025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18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08.93亿元,收费总额2.77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宫岩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宏星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会锋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9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80万元(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2026年度审计收费将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事务所最终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审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评估,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92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者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方大炭素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30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30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30日